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63號

上訴人 林承駿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複代理人 林家駿律師
 謝孟高律師
被上訴人 絃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即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5月15日簽立中古料轉讓買賣履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伊應於當日前付清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予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則應於同日完成履約並交貨清點完畢。伊已先行於同年4月25日匯款50萬元予被上訴人，另於簽約當日交付現金150萬元。惟被上訴人迄僅提供價值計142萬7,300元之中古物料（下稱系爭設備），經伊催告履行給付剩餘部分未果，遂依民法第254條規定以臺中○○郵局000、000、000號存證信函解除系爭契約。故依民法第25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付價金與已提供中古物料價額之差額共57萬2,700元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7萬2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已將價值142萬7,300元之系爭設備交付上

01 訴人，然迄未收受上訴人給付之任何價金，迭經催告未獲置
02 理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03 三、本院的判斷：

04 (一)被上訴人公司於106年4月28日設立登記，其代表人即董事原
05 為訴外人○○○，嗣於111年9月19日變更為訴外人○○○
06 (嗣更名為○○○)。兩造則於111年5月15日訂立系爭契
07 約，約定由被上訴人出售門型架3,000支(符合000-0000，
08 單價390元)、腳踏板3,000片(符合000-0000，單價490
09 元)、交叉拉桿6,000支(符合000-0000，單價90元)、中
10 欄桿6,000支(單價25元)，雙方議定總價金為200萬元。被
11 上訴人於原審司促卷第59頁所示時間交付系爭設備給上訴
12 人，兩造同意上訴人就系爭設備按142萬7,300元計價收受等
13 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87至88頁不爭執事項【下
14 稱不爭執事項】1.至3.)，堪信為真正。

15 (二)上訴人並未依約交付200萬元價金給被上訴人(兩造協議簡
16 化之爭點1.)：

17 1.上訴人主張於111年5月15日簽訂系爭契約時當場交付現金
18 150萬元給○○○等情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自應由上訴
19 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。上訴人聲請通知之
20 證人○○○於本院證稱：伊有看過系爭契約，當時伊、上
21 訴人、○○○均在場，○○○自己要向林承駿借錢買賣鷹
22 架，林承駿當場拿150萬元給○○○，伊有幫忙點錢等語
23 (見本院卷第137至140頁)。是依證人所述，無從認定上
24 訴人為給付系爭契約之價金而當場給付150萬元給被上訴
25 人。況上訴人於原審係主張匯款92萬元至訴外人初心實業
26 股份有限公司而為付款，顯與上開主張不符，本院實難認
27 上訴人主張為真正。

28 2.上訴人主張另於111年4月25日以安築工程行名義匯款50萬
29 元至○○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○○分行帳戶，固為被上訴
30 人所不爭執(見不爭執事項5.)，惟辯稱係○○○與上訴
31 人間之個人借款，且○○○連同其他債務已簽發面額100

01 萬元之支票給上訴人以為清償等語，業據提出支票影本為
02 據（見原審卷第175頁），而上訴人亦不爭執確有提示該
03 支票獲付款（見本院卷第198頁），佐以上開款項係匯入
04 ○○○之私人帳戶而非被上訴人公司之帳戶，且兩造係於
05 同年5月15日始簽訂系爭契約，衡情上訴人實無必要於簽
06 約前即提前給付價金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被上訴人所辯尚
07 與常情無違，上訴人又未能舉證證明上開匯款係為給付系
08 爭契約之價金，亦難認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真正。

09 (三)上訴人既未能證明已給付價金200萬元給被上訴人，故其主
10 張解除系爭契約，並依民法第25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
11 還部分價金57萬2,700元，自屬無據。

12 四、結論：

13 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
14 7萬2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5 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
16 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上訴。

1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
18 斟酌後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再逐一論列，併此
19 敘明。

20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2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23 法官 陳正禧

24 法官 施懷閔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不得上訴。

27 書記官 洪鴻權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